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
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第 AAB22881 號消防安全檢（複）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南港中隊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7 月 18 日派員至本市南港區○○路○○號建物【領有 103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、106 使字第 xxxxx 號使用執照，為地下 3 層，地上 15 層鋼骨造建築物，核准用途作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、策略性產業（產品展示服務業、資訊服務業）等，下稱系爭場所】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，發現現場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探測器拆除、緊急廣播設備之揚聲器數量不足、室內排煙設備之排煙開門遮蔽及防煙區劃損壞、緊急照明設備拆除等缺失。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為系爭場所之管理負責人，乃當場製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，並以 111 年 7 月 18 日第 AAB22881 號消防安全檢（複）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命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即訴願人於收到通知單起 7 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或陳述意見書，逾期未提出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訂於 111 年 8 月 7 日複查，如屆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，將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，並經系爭場所現場人員○○○當場簽收在案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7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8 月 12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13024199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

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